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紫(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延遲以現金購買任何及全部尚未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7.875%優先票據的要約的提早要約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的公告

本公司宣佈延遲提早要約日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謹此提述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香港時間)有關開始收購要約(「要約」),以現金購買其任何及全部尚未償還118,573,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7.875%優先票據(「票據」)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要約的提早要約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紐約市時間下午五時正延遲至到期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星期四)紐約市時間午夜十二時正。因此,於原訂提早要約日期後但於到期日前有效交回其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在其票據獲接納付款的情況下,其將不會獲得總代價減去就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金額的30美元,加上截至支付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反而將獲得就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金額的1,000美元的總代價,加上截至支付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即於原訂提早要約日期前有效交回且未有效撤回其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將收取的相同代價。

除上文所述外,購買意願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尤其是,收購要約中「撤回要約」一節並無作出任何改動。鑒於要約的修訂並無對已有效交回票據持有人的權利構成不利影響,其有效交回的票據不會撤回。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載列於購買意願書內。要約並不受交回的票據最低本金金額的條件限制。要約的完成須遵守若干載於購買意願書內的條件。根據適用的法例,本公司可以其全權酌情決定權,豁免任何適用於要約的條件或延長或終止或修訂要約。

德意志銀行的新加坡分行為獨家交易經理,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為要約相關的資訊及要約代理。購買意願書以及相關文件的副本可從資訊及要約代理於www.bondcom.com/ninedragons獲取。

本公告並非邀請購買、建議要約購買或建議要約出售任何票據。要約僅可根據購買意願書的條款進行。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9)。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為亞洲最大的包裝原紙生產商,並為全球最大的包裝原紙生產商之一(以設計產量計算)。本集團主要生產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若干種類塗布灰底白板紙。本集團亦透過一家附屬公司生產特種紙及竹木漿,以及透過合營附屬公司生產本色木漿作為生產自用原材料,同時亦出售予第三方。

前瞻性聲明

於本公告中的前瞻性聲明,包括該等有關要約的聲明(如計劃到期日及票據購回)乃基於當前預測作出。該等聲明並不能保證未來的事件或結果。未來的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以及難以預測的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多個因素的變化而導致與本文所載的說明出現重大分歧,包括票據的市場及價格的變動;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動;總體債務市場的變動;以及購買意願書中所列明的可能導致允許終止或修訂要約的條件的事件發生。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張元福先生及高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晉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